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嘉兴祥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嘉兴祥耀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40.19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做投资决策时通常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求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投资回报。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和朱卫良自有资金上海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涛”)设立投资的嘉兴祥耀基金的分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购嘉兴祥耀基金的分额。嘉兴祥耀基金总规模为2,000万元,专项投向新能源生产相关优质产业领域,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专项投资于智平方(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购私募基金及设立的分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设立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专项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祥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1万元;1,000万元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投资领域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嘉兴祥耀基金的基本情况

1.上海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FR8UJ
备案编号	P102954
备案时间	2016-10-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凯
成立日期	2015-1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36,934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东一路800号F1101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188号无限大厦24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凯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前沿科技领域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实际控制人姓名:_____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请披露其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企业的名称、_____、_____)

2.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数据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99,006	11,388,890
负债总额	6,462,435	6,676,4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46,133	4,512,440
资产负债率	62.21%	59.6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	1,374,241
净利润	-582.79	64.05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专注于前沿科技赛道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两个板块,管理规模近百亿。管理团队具有海内外、高层次、复合型的教育背景,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涵盖经济学、金融、计算机、信息工程、财务会计、数学等复合型专业。

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朱卫良

姓名	朱卫良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否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祥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FR8UJ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4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30	
存续期限	2026-03-30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业协会登记备案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交通南苑虹湾路18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5室-14	
备案编号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984
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9.196
3	朱卫良	有限合伙人	1,020	50.000
	合计		2,040	100

注:1.表格中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管理人作为合伙企业设立一个由3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本协议项下涉及特定投资项目的投资、持有、管理和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管理人指定。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均由合伙企业进行决策和进行资产配置管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情况决定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和退出时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和执行。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分额认购,未在股权投资基金中任职。嘉兴祥耀基金、上海鸿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主体名称

上海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卫良。

2.总认缴出资额:2,040万元

3.合伙期限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持有人未能解锁的份额经审计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收回的标的股权激励权益将按出售退出资金总额加上中国人民币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资金总额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为维护持有人和全体中国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额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5,500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息)。上述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1,345,062股变更为300,229,48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11,345,062元变更为300,229,482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义务(义务)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7月6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 2.申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 4.邮政编码:510965
- 5.联系电话:020-89311882
- 6.联系邮箱:ir@hollis.com
-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期为准,请在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邮件附件标注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901,767	99,762	102,900

30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蔡英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901,767	99,762	102,900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议案时的履职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李桂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代为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董事会秘书熊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534,057	99,796	176,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901,767	99,762	102,900

30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沈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49,196	89,303	18,600

3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王旭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49,196	89,303	18,600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转让方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行认购通知书之前20个交易日灿勤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认购通知书之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认购通知书之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认购通知书之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自发行认购通知书生效后,华泰联合证券将有效认购进行累计计算,依次按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同价位的原则确定转让对象。

同时发行方:

-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总股数,则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拟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有效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收到《认购价表》后优先:申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相同的,将按照《认购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有效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9,767,775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9,767,77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642,026-8337681,18813179086,18936880889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应具备相应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2.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困境、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灿勤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应当披露的经营困境;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灿勤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停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阅读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选举SHELLEY CHEN TAN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SHELLEY CHEN TAN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SHELLEY CHEN TAN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超过公司董事会或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SHELLEY CHEN TAN女士,1989年出生,美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 Teaching Nomad(中国上海)招聘顾问,OSI Philippines(菲律宾)总经理,Linea & Homes(菲律宾)联合创始人,2024年4月加入美国,现任公司美国子国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SHELLEY CHEN TAN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先生之女,不存在不得成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3,93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与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08,2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林长青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取得锁定期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2026年03月30日至长期,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56个月,其中投资期(锁1)年,退出期(锁4)年。

4.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提前至【五】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将其实缴出资额一次性,全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合伙企业募资账户,具体实缴出资额及缴付时间等均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5.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各合伙人一致确认,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将实缴出资额全部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闲置资金管理以及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费用,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实缴出资的资金不得被用于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项目用途,但因相关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而需要以已缴付的全部或部分实缴出资额及因此产生的投资收益(如有)向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除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再行募集。

6.管理费

管理费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特定投资项目投资的2%。

7.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未声明或承诺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以单一方式(如上市)等方式退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情况决定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和退出时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和执行。

虽有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有限合伙人可向管理人推荐投资退出机会,管理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8.收益分配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超过合伙企业特定投资项目所有事项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

9.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人民法院判决有相关规定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五、对公司影响

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基金投资,既可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与实操经验,拓展投资领域,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投资效益,实现长期发展;也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及平台优势,增加公司在先进技术领域的布局,提升研发与创新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创新发展。

本次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做投资决策时通常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求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投资回报。

公司监事及时关注本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转让方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行认购通知书之前20个交易日灿勤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认购通知书之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认购通知书之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认购通知书之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自发行认购通知书生效后,华泰联合证券将有效认购进行累计计算,依次按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同价位的原则确定转让对象。

同时发行方:

-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总股数,则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拟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有效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收到《认购价表》后优先:申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相同的,将按照《认购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有效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9,767,775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9,767,77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642,026-8337681,18813179086,18936880889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应具备相应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2.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